

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韶曲建执催〔2025〕第 ZF1002 号

(个体工商户)姓名：刘书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21MAD2PT6Q91  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，36

因你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亿华明珠城芬味餐饮店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、张贴宣传品等，本机关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你作出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韶曲建决字〔2024〕SR 第 019 号，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送达你芬味餐饮店内，要求你于 15 日内将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¥200.00 元）缴纳至广东省非税收入系统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，截止到作出本催告书之日，对你单位加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¥200.00 元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并加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¥200.00 元）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住管局执法一股 联系电话：0751-6666410

单位地址：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中路 23 号

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8 日

